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東原小字第30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陳永祺

郭書妤

被告 張明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,85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,060元自民國13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張鼎正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檢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

書記官 戴嘉宏